

## 中标通知书

浙江骏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按照相关拍卖细则和评标方法。于2023年06月14日确认贵公司(或您)为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涉及的矿产品拍卖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240万元，请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人：（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交易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中标人，交易机构各一份